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23 號

請 求 人 王○○ 住臺南市永康區○○街○○號○
樓之○

送達址：臺南市永康郵局○○號
信箱

受 評 鑑 人 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江○○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王○○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未傳訊相關證人，搜索過程未全程錄音錄影，亦未告知請求人受辯護倚賴權，偵查庭亦未勘驗搜索光碟，濫權侵害請求人權益，罔顧程序正義，包庇警方違法濫權，遽將請求人提起公訴，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

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王○○指稱受評鑑人江○○未詳查事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未傳訊相關證人，即濫權將請求人提起公訴乙情，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起訴表示不服。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擇定函查、傳喚、偵訊、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以供採取事證，資以釐清事實，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有自由裁量權，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況本件請求人亦未聲請傳喚相關證人或鑑定人，僅於偵查庭訊時辯稱無主觀犯意，有臺南地檢署 110 年 2 月 8 日南檢文秋 110 陳○字第○○○○○號函乙件在卷可憑（見檢評卷第 54 頁至第 55 頁），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

四、次查，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提起公訴，業經臺南地院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 108 年度智易字第○號為請求人有罪之判決，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由智慧財產法院以 10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判決有罪確定，有系爭案件起訴書、上開刑事判決書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各乙份附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3 頁至第 11 頁、第 40 頁至第 50 頁），觀諸上揭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供述及非供述

證據之證據能力，請求人均無爭執，並均同意作為證據，則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主張受評鑑人於搜索過程未全程錄音錄影，亦未告知請求人受辯護倚賴權，偵查庭亦未勘驗搜索光碟，濫權侵害請求人權益等情，顯無可採。復參以本件請求人前已向臺南地檢署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過程查證不實率予起訴乙情，提出陳情，經臺南地檢署調查後，並未查得受評鑑人偵辦過程有何違失之情，有臺南地檢署 110 年 2 月 8 日南檢文秋 110 陳○字第○○○○○號函及同年月 10 日南檢文秋 110 陳○字第○○○○○號函各乙件在卷可憑（見檢評卷第 54 頁至第 55 頁及第 58 頁至第 59 頁），益徵受評鑑人實無任何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楊世智
委員	文家倩
委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謝名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科 員 王孟涵